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14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水利工程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钱坑镇、金和镇、凤江镇3镇境内，设计灌溉面积5.03万亩，为中型灌区，属建设类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加固改造渠道总长21.719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102座，重建（扩

建)各管理站管理房共 1358m²及配套信息化管理设施;项目金和镇与高标准农田衔接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 65.791km;改造渠系建筑物共 202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2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04hm²、临时占地 19.16hm²。本项目挖方总量 23.24 万 m³,填方总量 17.24 万 m³,无外借方。总弃渣量为 6.00 万 m³,弃渣全部运至金和镇金园村虎地山北侧低洼荒地堆放。项目概算总投资 12906.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1755.44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2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627.1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1.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95.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72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施工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我局及揭西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西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局

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9日，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西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水利工程管理所、《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3年11月，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钱坑镇、金和镇、凤江镇3镇境内。该灌区项目设计灌溉面积5.03万亩，为中型灌区，属建设类改建项目。工程等别和标准：①北干渠B4+065-B5+530段建筑物级别为3级，北干渠B0+000-B4+065段建筑物级别为4级，其余渠道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②赤路头节制闸、月翁节制闸、南山洋节制闸以及双

山泄洪闸建筑物级别取为 3 级；大架山节制闸为 4 级建筑物，其余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③本项目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h 暴雨产生的径流量 3d 排至耐淹深度。各灌排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①干渠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 21.719km，其中北干渠 10.869km、东干渠 4.786km、和南支渠 6.064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 102 座；重建（扩建）各管理站管理房，共 1358m²；配套网络通信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闸门自动控制系统、灌区环境监测系统和管理信息中心；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②本项目金和镇与高标准农田衔接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 65.791km；改造渠系建筑物共 202 座。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2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04hm²、临时占地 19.16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40.48 万 m³，挖方总量 23.24 万 m³，填方总量 17.24 万 m³，无外借方；总弃渣量为 6.00 万 m³，项目选定一个弃渣场，位于金和镇金园村虎地山北侧低洼荒草地，距工程区平均运距 5km，弃渣全部运至弃渣场堆放。工程概算总投资 12906.6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为 11755.44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

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金和镇金园村虎地山北侧低洼荒草地弃置处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20hm^2 。项目区所在地揭西县钱坑镇、金和镇、凤江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56.20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56.20hm^2 。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

主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临时道路区、临时堆土区、弃渣场区 5 个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部分渠段泥结石临时道路、渠道边坡植草护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临时苫盖和编织土袋拦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施工营造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期对表土剥离保护与后期回覆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临时堆土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期对表土剥离保护与后期回覆措施、编织土袋拦挡，临时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临时道路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有施工结束后对林地恢复原地貌的复垦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期对表土剥离保护与后期回覆措施、

编织土袋拦挡，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弃渣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期对表土剥离保护与后期回覆措施、编织土袋拦挡，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27.1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131.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95.1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44.86 万元、植物措施 46.85 万元、监测措施 23.9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20.89 万元、独立费用 82.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72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西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